**新竹縣獸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獎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就學深造，藉此培養優秀人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加入本會一年以上且歷年常年會費均繳清者，本人及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

校，其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

一、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二、大專院校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三、研究所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五專制專科學業三年級（含）以下併入高中（職）組審查】。

第三條　每學年獎學金及獎狀發給名額如左：

一、高中（職）五名，每名一、０００元及獎狀一張。

二、專科以上五名，每名一、五００元及獎狀一張。

第四條　會員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成績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本會彙審。

第五條　前項之申請經本會審查合格後通知各申請人並於會員大會時頒獎，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同ㄧ戶合格人數達二人以上，如同組則發給一人為限；不同組均按標準發給。

第七條　依照學年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發給，分數相同時委由理事長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追認並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定時亦同。